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0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邑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2,2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　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99萬2,159元）	1	利息	6萬6,877元	115年3月27日	115年6月3日	(69/365)	5.34%	675.11元
	2	違約金	6萬6,877元	115年3月28日	115年6月3日	(68/365)	0.534%	66.53元
	3	利息	9萬1,588元	115年2月27日	115年6月3日	(97/365)	4.83%	1,175.61元
	4	違約金	9萬1,588元	115年3月28日	115年6月3日	(68/365)	0.483%	82.41元
	5	利息	19萬8,515元	115年2月27日	115年6月3日	(97/365)	10.03%	5,291.43元
	6	違約金	19萬8,515元	115年3月28日	115年6月3日	(68/365)	1.003%	370.95元
	7	利息	63萬5,179元	115年3月17日	115年6月3日	(79/365)	8.53%	1萬1,726.8元
	8	違約金	63萬5,179元	115年4月18日	115年6月3日	(47/365)	0.853%	697.67元
	小計							2萬86.51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101 萬 2,246 元